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於修訂或不修訂情況下，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及

* *僅供識別*

(b) 根據上述(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分項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即告終止(且不損害於本通告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之權利及利益,以及附屬於該等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8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隨附背頁或另行填妥之過戶表格，務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不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該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g.com.hk。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唯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單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張子睿先生、黃思佳女士及黎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勝先生、陳浩華博士及陸詠嫦女士。